

**2024年10月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下稱《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考生須知**

重要事項

- (1) 倘若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導致考試安排有所改動，本局會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chi/cre.html 公布。
- (2) 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請參考由公務員考試組發給個別考生有關考試詳情的電郵（下稱「通知電郵」）。
- (3) 如你在**2024年9月23日**仍未收到通知電郵，請立即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電話：(852) 2537 6429 或電郵：csbcseu@csb.gov.hk）。
- (4) 你**必須根據通知電郵上訂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試場應考**。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時間／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
- (5)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考試形式和參考試題，已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 (6) 你須細心閱讀本考生須知。如你不遵照本須知內的規定**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考試資格等。

考試前

- (7) 前赴試場前，你應先自行量度體溫。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例如咳嗽、氣促、打噴嚏），我們強烈勸諭你**不要**前赴試場應考。
- (8) 你可按需要選擇是否在試場內佩戴口罩。如你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應佩戴外科口罩以減低傳播病毒的風險。監考員在核實考生身份時，會要求你暫時除下口罩。
- (9) 你應預先了解前赴試場的交通路線，並根據通知電郵上所列明的到達時間準時到達試場。你亦應預留較充裕的交通時間前往試場，並在出門前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最新交通消息的廣播。
- (10) 你**必須**攜帶以下物品進入試場：
 - (a) 身份證明文件，即香港身份證（如你在申請書上以護照號碼登記，須攜帶護照），以便核實身份。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者，可能不獲准應考。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不得在香港作為任何形式的身份證明；及
 - (b) 文具，即**HB**鉛筆、膠擦、間尺和計算機（見第11段）。試場並無文具供應。
- (11) 計算機和間尺只可以在應考綜合招聘考試的能力傾向測試試卷時使用。計算機必須無綫、操作時不會發出聲響、沒有列印、顯示圖表／語文字句設備或字典功能。具有計算機以外功能的電子儀器，一律**不准**使用。
- (12) 你會獲分派一個**座位編號**。為方便你入座，你**必須**帶備此座位編號到試場，並應查閱張貼於試場內的座位表。若你沒有帶備座位編號，在進場入座的過程中，可能會有所延誤，就此而失去的任何考試時間將**不獲**補償。

- (13) 試場未必備有時鐘，你**必須自備手錶**應試以計算考試時間。考生投訴試場內沒設時鐘或未能看見試場內的時鐘的個案將**不獲**處理。具有計時以外功能的手錶（例如智能手錶），一律**不准**使用。請注意，在整個考試過程中，你**不可**使用手提電話作任何用途，包括計時。
- (14) 如有需要你可帶備外套。

在試場內參加考試

- (15) 試場內**不可**攝影、錄音或錄影，否則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考試資格等。
- (16) 試場內**不可**吸煙或飲食。若你在考試期間需要喝水，須先獲監考員許可。
- (17) 試卷開考後至完卷前，考生**不可**離開試場。如你有特別原因需提早離開試場，必須獲得主考員准許，並提交書面解釋。考生離開後**不可**在該試卷完卷前再次進入試場。
- (18) 你只可將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所有其他個人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器材^{*}，**必須**放在座位下。手提電話**必須不被**任何物件遮蓋，讓監考員清楚看到。在整個考試過程中，你**不可**將任何未獲准許使用的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器材^{*}）放在桌上、桌內、身上或衣袋內；因此，我們建議你只攜帶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到試場，並帶備一個小袋收藏個人物品。你的個人物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公務員考試組恕不負責。
- (19) 在整個考試過程中，你**必須**關掉手提電話、其他電子器材^{*}及任何備有發聲功能的物品。你有責任確保手提電話即使處於關機狀態亦不會發出聲響（包括響鬧）。
- (20) 你在應考期間如需要上洗手間，須先獲得監考員准許，並由監考員陪同。你**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其他電子器材^{*}、試卷、答題紙或紙張上洗手間。監考員會記錄你的座位編號及上洗手間的時間。前往洗手間的考生**不會**獲補時間作答。
- (21) 未經指示，你**不得**翻閱試卷（包括完卷後）或開始作答。
- (22) 你**不可**把答題紙放在其他考生可以看到答案的位置。
- (23) 你**不可**抄寫試題於任何紙張、個人物品或身體部位上。
- (24) 你**必須**在試場提供的選擇題答題紙上作答。寫在試卷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 (25) 你**不可**在考試期間干擾他人、談話或打手勢，否則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考試資格等。
- (26) 當主考員宣布「**夠鐘**」時，你**必須**立即停止作答及放下所有文具。當主考員宣布「**夠鐘**」後，你**不可**再在答題紙上作答，包括使用膠擦或其他文具。你如果仍在答題紙上作答，或仍拿著文具，將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考試資格等。如果你在主考

* 電子器材包括平板電腦、電子手帳、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無線耳機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

員宣布「夠鐘」後才發覺未填上座位編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應待監考員到達你座位附近時，**得其允許**方可補填有關資料。

- (27) 你必須小心聆聽主考員的宣布及遵照指示應考。如你不遵照主考員的指示或本須知內的規定，或於考試時作不誠實的行為，**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考試資格等。你亦需要於完卷後填寫表格提交解釋。
- (28) 你若頻密打噴嚏／持續咳嗽，主考員可安排你坐在試場內其他預留的座位，以免影響其他考生，你須遵從監考員的指示。失去的考試時間將**不獲**補償。
- (29) 每張試卷完畢後，監考員會收集考生的試卷和答題紙。你必須留在原位，直至主考員指示後，方可收拾個人物品及離場。
- (30) 任何試卷、答題紙或紙張，不論是否曾經使用，均**不得**攜離試場。

填寫選擇題答題紙的正確方法

- (31) 答題紙由電腦處理。如不遵照下列指示填寫，可能引致電腦系統不能處理答題紙，而**無法給予分數**。
- (32) 作答前，你須根據主考員指示，在答題紙上填寫下列資料：

- (a) **Passport No.** : 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如你在申請書上以護照號碼登記，請填寫護照號碼)。請護照號碼或同時把香港身份證號碼下面適當的橢圓圈完全塗黑。
OR HKID No. 香港身份證號碼
- (b) **Seat No.** : 請填寫七個數字的座位編號，並把每個數字下面適當的橢圓圈完全塗黑。考生的座位編號已載列於通知電郵。
座位編號

有關 32(a) 至 (b) 段的指示，請參考下列的例子：

		E	1	2	3	4	5	6	(7)		
—	A	K	U	2	0	0	0	0	0	0	A
—	B	L	V	3	1	1	1	1	1	1	B
—	C	M	W	4	2	2	2	2	2	2	C
—	D	N	X	5	3	3	3	3	3	3	D
—	●	O	Y	6	4	4	4	4	4	4	E
—	F	P	Z	7	5	5	5	5	5	5	F
—	G	Q	0	6	6	6	6	6	6	6	G
—	H	R	1	7	7	7	7	7	7	7	H
—	I	S	2	8	8	8	8	8	8	8	I
—	J	T	3	9	9	9	9	9	9	9	J

- (33) 你填寫答案時，須用**HB**鉛筆，並如上圖例子把適當的橢圓圈完全塗黑。錯填答案須用乾淨的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切勿摺皺答題紙。
- (34) 不得在一題中填寫多於一個答案，否則該題將**不獲**給予分數。
- (35) 填寫每一個答案時，你應小心核對答案是否與試題號數相符。任何在主考員宣布「夠鐘」後提出更改答案的要求，將**不被**接納。

考試成績

- (36) 考試成績將會在考試後一個月內以**郵遞**方式通知考生。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可用於申請公

務員職位。如欲覆核考試成績，必須在發出成績通知日期的兩星期內，將書面申請郵寄至公務員考試組，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公務員考試組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5樓2511室。以郵寄方式提交的覆核申請，將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為遞交覆核申請的日期。逾期的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

惡劣天氣下的考試安排

- (37) 一般而言，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考試會如期舉行。如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考試或會改期。
- (38) 倘若考試當日天氣惡劣，請於前赴試場前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chi/cre.html，並留意電台／電視台有關考試安排的最新消息。

其他

- (39) 考試場地不設停車位供考生使用。
- (40) 在休息時間期間，你不可在人多的地方聚集，並應保持試場清潔衛生，尤其是洗手間的衛生。你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試場的辦公室、課室或任何非開放給考生的地方。
- (41)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有意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直接向進行招聘的部門／職系提交職位申請。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及／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並不代表考生已完全符合任何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職要求。進行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核實職位申請人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並可能另設其他考試／面試。
- (42) 如你未能符合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2024年10月）申請書／申請人須知內訂明的申請資格，你將會喪失考試資格及／或被取消考試成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考試組

2024年9月